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傳播調查資料庫」徵求計畫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及說明：

國科會人文處為強化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環境，並鼓勵學者依據實證資料分析當代台灣種種社會現象，特規劃各學門領域建立特定主題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研究計畫。本次公告徵求主題為「傳播調查資料庫」，計畫需以長期收集建構實證資料庫為主要規劃內容，採用抽樣調查方法收集一手資料者，調查母體必須涵蓋全台灣人口。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公共財，所收集建構之資料庫資料需公開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

解嚴後的台灣社會不但開放報禁，更藉由大幅增加的有線及無線頻道，發展出前所未有的眾多全天候電視及廣播節目。大眾傳播媒介的鉅大改變如何影響政策宣導、政黨政治運作、社會風氣，又如何形塑人民的價值觀、對特定議題的立場等，都值得全面而持續地加以探討。有關傳播領域的基礎資料，一向納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主題隔五年收集一次。設立傳播調查資料庫以後，將能逐年收集全國資料，建置更具延續性的長期資料。

二、計畫申請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本計畫須以跨校團隊合作方式提出，申請作業時，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 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

(三)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期間開始執行（視年度預算經費狀況而定），至多三年。

(四)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計畫評審及核定：

- (一)其於經驗實證資料庫之建置目的及性質，評審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學術成就、執行經驗及能力、執行機構之研究能量及相關經驗、實證資料所涵蓋之空間及時間面向、抽樣方法合理性、是否具有全面調查及長期收集資料之規劃、能否挹注國內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等。
- (二)計畫執行期間需定時提出年度報告，並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經評估為優異者，得逕行提出後續研究之計畫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持續執行。
- (三)計畫執行時需謹遵研究倫理。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email：hcchi@nsc.gov.tw）。